

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2-08-10 09:06 信息来源：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视力保护色：■ ■ ■ ■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鹏办规〔2022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区科创经服局”）拟对2022年7月前到期的科技项目进行验收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本年验收范围为《大鹏新区2022年科技项目验收计划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第一类“事前支持类科技项目（到期须验收类）”和第三类“奖励支持类科技项目（上级部门已下达主项目验收结果类）”。其余项目为暂不参加本年验收的提醒类项目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收集验收材料

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准备项目验收材料，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提交（材料清单及参考模板，详见附件2和附件3）。纸质验收材料须提交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4栋105室（联系人：钟福涛，0755-28336584），电子版材料须提交至电子邮箱：zhongfutao@dpxq.gov.cn。

（二）材料审查、集中答辩

新区科创经服局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缺失、作假的材料及时通报并要求整改。

事前支持类项目通过材料审查的，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集中答辩；奖励支持类项目通过材料审查后无须参加集中答辩，由新区科创经服局参照上级部门验收结果作出验收结论。

（三）出具验收结论

经专家评审、部门复核，新区科创经服局拟定验收结论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挂网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新区科创经服局正式印发验收结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项目承担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科技项目验收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，保证材料真实准确。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按时提交验收材料、无故缺席验收答辩、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等情形的，将被列入专项资金支持异常名录。新区科创经服局将按有关规定启动财政资金回收程序，并限制其申报支持资格。

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时限形式将作相应调整，具体以另行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

1. 大鹏新区2022年科技项目验收计划表
2. 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指南
3. 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参考模板

附件下载:

- 附件1: 大鹏新区2022年科技项目验收计划表.xlsx
- 附件2: 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指南.docx
- 附件3: 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参考模板.zip

分享到:    

【关闭窗口】

关于我们 | 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网站概况 | 网站导航 | 联系我们 粤ICP备12075959号-1 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: 4403930001

主办单位: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政务服务热线: 12345

行政执法监督电话: 0755-2833655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: zfbzfxtdk@dpxq.gov.cn

建议您使用1366×768以上分辨率, IE9.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,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。

